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71 號

第 一 條 財政部為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資訊業務，特設財政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、協調及研考。
- 二、財政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資訊作業計畫、設備之審議、作業檢查及績效評核。
- 三、財政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資訊安全之規劃、宣導及評核。
- 四、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、系統設計、處理手冊與規範之審訂、訓練及作業之輔導、督導、管制。
- 五、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、資訊處理及運用。
- 六、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財政資訊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主任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